

►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税收政策 前沿问题研究

Frontier Tax Policy Study in China
(第八辑)

税收政策优化与完善问题的研究

运用税收政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问题的研究

新兴热点经济活动税收政策问题的研究

重要行业税收政策的优化与完善问题的研究

 中国税务出版社

►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税收政策 前沿问题研究

Frontier Tax Policy Study in China (第八辑)

税收政策优化与完善问题的研究

运用税收政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问题的研究

新兴热点经济活动税收政策问题的研究

重要行业税收政策的优化与完善问题的研究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收政策前沿问题研究. 第8辑/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678 - 0306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税收政策 - 中国 - 文集
IV. ①F812. 42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5865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税收政策前沿问题研究(第八辑)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 刘 菲 孙晓萍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1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87000 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8 - 0306 - 0

定 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税收政策前沿问题研究(第八辑)

编 委 会

主 任:李三江

副 主 任:靳万军 罗天舒 张学瑞 王世宇

执 行 编 委:罗天舒 孙 群 段志伟 杨金亮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作提 丁慧颖 王 睿 王世宇

刘 宁 刘 宜 刘运毛 孙 群

孙岩岩 孙洪芳 杜登涛 杨金亮

杨省庭 张 彦 张怡泓 张学瑞

张思强 张洪建 陈 征 罗天舒

赵婷婷 段志伟 曾 谦 傅 靖

靳万军

前言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税收工作呈现出一系列新特征,对深化税制改革、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带来了新挑战、新机遇。为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全国税务系统政策法规部门就税制改革有关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选取兼具理论性和实用性的研究成果,集结成《中国税收政策前沿问题研究》系列丛书。自2002年以来,丛书已经出版了七辑,现在与读者见面的是丛书的第八辑。

《中国税收政策前沿问题研究》(第八辑)所收录的研究成果,在课题的选题上,以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核心,紧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阶段性特征,密切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目标,深入探索税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研究内容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我国现行税制改革有关的问题研究,如《优化中国税制结构的方向和路径研究》课题;二是税收鼓励“双创”及促进经济结构优化问题研究,如《促进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税收政策研究》课题、《技术先进性服务外包税收政策研究》课题;三是有关热点经济活动的税收政策问题研究,如《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研究》课题。

本辑所收录的专题报告于2014年和2015年定稿,在定稿之后至本书出版之前,有些税制发生了变化,或者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或者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已被采纳。在此特向读者说明,并敬请加以留意。

《中国税收政策前沿问题研究》(第八辑)凝聚了全国税务系统政策法规部门同志们的辛勤努力。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在直接承担大部分课题研究的同时,对其他由地方税务部门、科研机构牵头承办的研究课题一并进行了指导、修改、定稿。现集结出版,一方面希望将我们的研究成果供各位读者检阅,另一方面希望为从事税收研究的工作人员及关心我国税收改革与发展的热心人士提供参考,为共同推进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献智献策。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2016年1月

目录

优化中国税制结构的方向和路径研究

..... 《优化中国税制结构的方向和路径研究》课题组 [1]

税制结构变迁的国际比较研究及启示

..... 《优化中国税制结构的方向和路径研究》分报告一 [40]

中国税制结构优化中的货物和劳务税制改革

..... 《优化中国税制结构的方向和路径研究》分报告二 [82]

中国税制结构优化中的所得税制改革

..... 《优化中国税制结构的方向和路径研究》分报告三 [110]

中国税制结构优化中的房地产税制改革

..... 《优化中国税制结构的方向和路径研究》分报告四 [189]

中国税制结构优化中的资源环境税制改革

..... 《优化中国税制结构的方向和路径研究》分报告五 [216]

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税收政策研究

——以山东等七省(区)为例

..... 《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税收政策研究》课题组 [248]

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税收政策研究

..... 《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税收政策研究》课题组 [266]

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研究

..... 《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制度研究》课题组 [291]

优化中国税制结构的方向和路径研究^①

《优化中国税制结构的方向和路径研究》课题组

【摘要】税制结构中的间接税与直接税的合理配比,是税制改革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理论界倾向于认为,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税种结构失衡,间接税占比远超过直接税占比,与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直接税居于主体地位相比,反差相当明显;在这一税制结构下,商品与服务最终消费的税收负担难以有效降低,而所得税促进社会公平的职能也难以有效体现;今后一段时期税制改革的方向应该是逐步有效降低间接税比重、提高直接税比重,有效缩小二者差距,完善“双主体税种”的税制结构。本课题的研究目的是,对协调间接税和直接税配比关系这一方向性问题作重要判断,为今后深化税制改革提供依据。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分析主要国家税制结构演变过程和现状,总结其税制结构转型脉络,以及影响直接税和间接税比例关系的客观因素(如社会环境、公民素质、征管能力、财政需要等)。在此基础上,明确判断直接税和间接税比例关系的价值标准,提炼可供我国借鉴的国外经验和启示。二是基于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趋势的合理判断,对税源结构和征管能力等约束条件进行系统分析,研究间接税与直接税的不同经济效应,论证我国现阶段税制结构转型改革是否具有

^① 本课题由国家税务总局布置,并由政策法规司和中国税务学会共同指导。本课题由上海财经大学课题组承担,博士生导师樊丽明教授为课题负责人。课题报告由樊丽明、郭健、葛玉御、李昕凝、李华、孙倩、李文、石绍宾、常世旺、丁群、彭云枫执笔。本课题仅代表课题组的观点,不代表任何机构观点。

必要性和可行性。三是探索优化税制结构的可行路径,统筹安排各税种具体改革方向和步骤,提出配套制度建设的建议。

社会约束、目标取向与中国税制结构优化

前言

(一)税制结构的内涵

税制结构是一国税制配比关系的衡量指标,同时也是考察政府税收职能重点的重要依据。从配比角度研究税制结构必然需要对税收进行分类。关于税收的分类,目前具有不同的标准和层次:

1. 按照税收转嫁的难易程度划分

按照税收转嫁的难易程度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其中税负易于转嫁税种归于间接税,税负不能转嫁或不易转嫁的税种属于直接税。一般而言,货物和劳务税多涉及商品交易,税负可以通过交易流程转嫁出去,因此属于间接税范畴。但是所得税和财产税等多课征于最终利润、净收入和财产,很难转嫁,所以归于直接税范畴。但是转嫁能否和难易都是相对的,难以判断,因此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划分很难有完全统一的标准。

根据直接税与间接税的配比不同,税制结构可分为三种:以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以直接税和间接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学者们对于三种税制结构的分类已经取得基本共识,但是,对于如何定量地区分三种税制结构,即根据直接税和间接税的不同配比区分不同的税制结构这一问题,目前尚无统一定论。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定义如下:当直接税占总税收的比重超过60%,间接税的比重低于40%时,该税制结构是以直接税为主体的;当间接税占总税收的比重超过60%,直接税的比重低于40%时,该税制结构是以间接税为主体的;当直接税和间接税占总税收收入的比重都介于40%~60%时,该税制结构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上述定义如表1所示。

表 1 税制结构的直接税与间接税比重范围 元

直接税占总税收的比重(T_d)	税制结构
$0 \leq T_d < 40\%$	以间接税为主体
$40\% \leq T_d < 60\%$	以直接税和间接税为双主体
$60\% \leq T_d < 100\%$	以直接税为主体

注:假设所有税种均可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即总税收 = 直接税 + 间接税。

2. 按照税类划分

税类的划分是按照课税对象的种类将税收进行划分,一般是将税收分为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这种划分方法相对简单和传统。目前国际上有两大税收分类办法,即 IMF 和 OECD 分类法。按照 IMF 的分类方法,一个国家的税收大致可以分为 6 类:①所得、利润和资本利得税;②工薪税;③财产税;④货物和劳务税;⑤关税;⑥其他税。按照 OECD 的分类方法,一个国家的税收也可大致分为 6 类:①所得、利润和资本利得税;②社会保障缴款;③工薪税;④财产税;⑤货物和劳务税;⑥其他税。

对比上述两种分类办法,我们发现两类方法中的所得、利润和资本利得税、工薪税、财产税的内容是基本一致的;IMF 分类中的货物和劳务税与关税之和基本等于 OECD 分类中的货物和劳务税;OECD 社会保障缴款的大部分内容,IMF 将其作为与税收收入并列的一类财政收入,不作为税收收入来对待。根据上述内容,如果不考虑社会保障缴款与工薪税,税收大致可以分为货物和劳务税,所得、利润和资本利得税,财产税和其他税。

3. 按照具体税种分析

世界各国的税收制度各有不同,各国会根据本国的经济和社会特征开征不同的税种。常见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部分国家开征统一的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包含法人所得税和自然人所得税)、房产税等。这些税种在一国的税收制度中占据不同的财政地位,实现不同的调控目标。

我国当前开征的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

参照国际上 IMF 和 OECD 的通行划分标准,并考虑我国传统的划分方法和税收实际,税收分类如表 2 所示。

表 2 税收分类表

分类标准		包含税种
税负转嫁标准	间接税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税(尚未开征)
	直接税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工薪税(社会保险缴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筵席税(已取消)、农业税(已取消)、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已停征)、船舶吨税
税类划分标准	货物和劳务税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工薪税(社会保障缴费)
	财产税	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资源环境税	资源税、环境税(尚未开征)
	其他税	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筵席税(已取消)、农业税(已取消)、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已停征)

按照上述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后,我们对税制结构的考察可以从两个层面出发:一是制度层面的税制结构,也就是从税制规划的角度研究不同类别税收可能的配比关系;二是运行层面以税收结构表现的税制结构,这是从实际运行的角度研究不同类别的税收实际的配比关系。现实中,由于税收管理能力的差异,制度层面的税制结构和运行层面的税制结构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基于考察税收运行效果的目标,同时也考虑到税收征管对税制的约束,我们一般考察税制运行层面的税制结构,即以现实税收收入为考察对象,分析各种不同种类的税收在一国税制中的配比关系和主辅地位。

(二)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税制结构既是税收理论中的重要研究内容,也是税收实践中的关注重点,有着长期的研究历史。对于我国而言,目前对税制结构的判

断及优化路径的选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税制结构优化的要求

税收制度优劣的判断标准应该是一国税制与其经济、社会的激励相容程度。当前我国税收界多数认为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中税种结构失衡,间接税占比远超过直接税占比,与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直接税居于主体地位相比,反差相当明显。但是,从根本上看,税制结构优化的目标并不是为了与其他国家保持一致,也不是单纯地为了提高直接税而提高直接税,而是要着眼于实现税收的职能,尤其是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调整税制服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例如,为了促进社会公平而加大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力度,加快推进财产税的改革。再如,资源环境税制的改革,是与当前环境恶化、资源匮乏的现实密切相连。所以,对于直接税的提升,我们更多的是考虑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现实对直接税提升的支撑和要求,而不是将经济发展水平作为提升直接税的原因。

2. 实现相关税收职能需要细致考察不同种类税收的作用

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划分是按照税负是否容易转嫁进行划分的,其中转嫁的难易是相对的,因此划分相对粗略且与税收职能无法形成直接的对应关系。例如,同是间接税,增值税更加侧重于效率职能,而特殊消费税则更加侧重于公平职能;同为直接税,个人所得税具有非对称性,公平效应更高,而社会保障税因为坚持受益原则,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平效应的发挥。即便是同一个税种,也会因税制要素设计的差异而出现税收职能的差异。例如,个人所得税因税率形式的不同,公平职能也不尽相同。因此,实现税收职能需要深入分析各类税收和各个税种在其中的具体作用。

3. 完善税制结构需要客观确定改革路径

如果前述的假定前提是客观的,即需要逐步降低间接税比重、提高直接税比重,但是如何实现仍然需要进一步讨论,我国已有的税制改革,例如,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提高、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的扩大等,难以实现这一目标,寻找直接税比重提高的空间和抓手十分必要。因此这一课题是在我国全面深化税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从税制结构优化这一宏观要求入手进行的综合税制改革的研究。

一、税制结构选择与变迁的理论基础

(一) 经济社会基础对税制结构的客观约束

一个国家选择何种税收制度,最终形成何种税制结构,不能脱离该国所面临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也就是说税制结构的形成与本国客观基础条件密切相关。这些约束条件主要包括:

1. 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对税制结构的影响主要通过以下三个途径:

首先是经济体制的影响,尤其表现为市场成分提高会扩大货物劳务交易规模,交易量的增加会导致货物和劳务税的增加和税收占比增长。同时随着国际间贸易交往的扩展,进出口交易类税收也会不断增长。

其次,经济的发展会提高个人收入水平并改变分配格局,从而提高累进税制下的个人所得税收入规模。例如,同样是金砖国家,南非因其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税收收入中直接税比重较高,一直维持在6:4左右。巴西也因综合经济实力在拉美国家中居于首位,在发展中国家中相对具有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因而具有不同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双主体税制结构,税制结构与西方部分发达国家更加接近。

再次,经济的发展往往会带来收入的分化和经济的波动,从而提出收入公平分配和经济稳定增长的需求。政府一般会通过所得税、财产税等税种公平收入分配,随之而来的是直接税比重的提高,而且会通过社会保障税和个人所得税熨平经济波动。

2. 税收征管水平。税收征管水平对税制运行的有效性有着较大的影响,从而最终影响税制结构。例如,美国在个人所得税开征初期,由于征管制度存在缺陷,逃税现象普遍存在,所得税开征当年只征收7140 万美元的财政收入^①,很难实现个人所得税的主体地位。

一般而言,间接税以货物和劳务税为主要税类,此类税收以商品

^① Paul Studenski, Herman E. Krooss.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iscal, monetary, banking, and tariff [G]//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and local finance, New York: McGraw-Hill, 1963: 274.

的交易额为课征对象,纳税人往往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或组织,税负容易转嫁,征收管理比较简单,税收征收成本较低;而所得税一般对企业利润或个人收入征税,需要全面监控纳税人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尤其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需要面对为数众多的自然人,监管的难度相对较高,征管的成本较大。因此,选择以间接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大多都是税收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的国家。而征管水平较高的国家在金融管理、会计核算、税收征管上都比较先进,能够在技术上保障以所得税作为税收主体的制度体系。

从纵向看,征管能力随着征管技术不断提高,从而为税收规模的提高创造条件。以所得税为例,有效的征管手段包括源泉扣缴、税款预缴、建立纳税信息系统、永久账号、网络报税制度等,这些手段为所得税的提高奠定了技术基础。例如,英国在 1944 年实行发薪扣除制,代替一年一交或半年一交的征管模式,由此英国所得税纳税人增加了两倍,税收收入也增加了两倍。^①再比如,巴西在 1997 年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大规模使用网上报税的国家,2002 年 100% 的企业所得税和 95% 的个人所得税实现了网上申报,这一改进使得所得税占比从 1997 年的 13.61% 提高到 1998 年的 15.96%,从 2001 年的 15.63% 提高到 2002 年的 17.96%。^②

3. 社会文化传统。文化传统从纳税人纳税意识、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主观感受认同度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影响着一国的税制结构。

如果公民纳税意识不强,纳税自觉程度不高,往往对直接税的征收存在较强的抵触情绪,因此导致直接税征收比较困难。而间接税通过税负转嫁包含于购买商品所支付的款项中,带有较强的隐蔽性,征收难度较小,因此在公民纳税意识较差的环境中,以货物和劳务税为主

的税制结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税收不遵从。税收课征对个体而言具有无偿性,但是从社会公众的整体角度看又具有有偿性,纳税主体与受益人具有总体上的一致性。公共财政体

① 祝凤梧. 英国所得税的演变[J]. 财会月刊, 2005(6).

② Osé Teófilo Oliveria & Ana Carolina Giuberti. *Tax Structure and Tax Burden in Brazil: 1980—2004*[R]. Working Paper, 2009(10).

制下,政府民生和服务性支出越来越多,公民直接受益的特征越来越明显,税负主体也逐步向公民转变,由公民直接缴纳或者与个人相关性比较紧密的税种,如个人所得税、财产税、社会保障税或缴款等直接税不断增长。如果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契合社会公众的要求,社会公众对政府及其政策具有较强的认同,税收征收容易取得普遍支持,税收收入占比就会较高。

传统理念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税制结构的选择。一般而言,如果社会公众对财富的个人私有和承继具有较强的认可,而对公共民主剥夺(如征税)比较抵制,个人所得税、财产税、遗产税等直接税的征收难度就会较大,从而很难保证税款课征的普遍性和税收的大规模。

4. 国际税收影响。经济全球化下,一国的税制很容易受到其他国家的冲击,税制改革和税制设计改革具有较高的国际趋同特征。

国际冲击一方面是无形的,即税收竞争的需要。因为经济全球化下,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动更加自由,各国为了吸引这些生产要素展开的税收竞争使得政府不断降低资本和劳动税负,导致所得税比重下降,以消费为税基的增值税成为更加重要的税源。

另一方面,也存在有形的国际冲击,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这些共同体内部密切合作,包括实行统一的税收政策,其实质是各成员国为获得一体化的利益让渡税收主权,势必会改变缔约国内的税收制度,影响相关税收收入。例如,印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关税税率和税级剧烈减少,最高边际税率由 400% 降低到 1997—1998 财年的 50%,并进一步降低到当前的平均 10%^①,由此导致间接税的收入水平相对于改革之前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 政府目标取向对税制结构选择的影响

1. 税制结构选择中的政府目标

政府目标,尤其是税收层面的目标主要集中于收入筹集、经济发展、社会公平、生态文明四大层面,这些目标成为税制改革和收入结构

^① M. Govinda Rao. Tax System Reform in India: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ahead[J].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2005(16).

变迁的动力,导致税制结构的选择具有主观的明确取向。

(1) 财政收入目标。财政收入是政府从事一切活动的物质前提,直接影响政府的运转和职能的发挥。因此,税制结构的选择中,政府首先要考虑财政收入的筹集问题。一般而言,政府会选择课税基础广,税源比较充裕,筹资能力比较强的税种作为政府的主体税种,实现财政目标。如美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一战”)前依赖关税,一战后依赖消费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之后则依赖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在经济波动成为常态的情况下,政府更加注重税收收入的稳定。由于财产价值相对稳定,并实行周期性的财产估值,社会保障税(缴款)实行比例税率,相对累进税制下的个人所得税抗危机作用更强。所以经济危机条件下,财产税和社会保障税的抗危机作用较强,这也是二者在当今世界各国税制中占据重要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

政府的财政目标对税制结构变迁的影响表现为税种新设和税种转换两个途径:一是新税种的开征对税制结构的影响。以英国、法国两国为例,战争因素导致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极大地改变了两国的税制结构。再如日本,自一战开始,由于战费大量增加,普通百姓生活困苦,要求地方政府增加社会救济等方面的支出。中央政府开始设置独立的地方税,30年代设立了市町村民税,提高了日本直接税的比重。^①二是税种转换对税制结构的影响。例如,法国20世纪80年代的税制改革降低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税负,但提高了社会保障税的收入。美国1986年税改将个人所得税税率压缩至15%和28%两个档次^②,但提高了对高收入阶层资本利得的实际税率。

(2) 经济稳定增长目标。经济增长是生活水平提高、政府职能有效运转的物质基础,在任何经济体制下,经济稳定增长都是政府希望实现的目标,也是税制结构选择的主要目标之一。经济增长需要大力促进投资、消费和出口,并保持稳定态势。

为了促进投资,各国普遍对资本采用低税政策,降低边际税率、扩大

① 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日本税制[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② 骆祖春:《美国税制改革历程、动因及未来发展趋势[J]》。涉外税务,2006(11)。

税收级距,甚至采用单一税率,降低了个人所得税的比重。而为了减少税收的扭曲作用,在货物和劳务税的设计中坚持中性原则,扩大增值税的应用。从国家贸易的角度看,各国往往会实行出口退税政策以降低出口环节的税收,导致关税、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变化。

从经济稳定的角度讲,税收可以选择相机抉择和自动稳定两种调控机制。但是相机抉择寻租成本和交易成本较高,因此当今政府越来越注重自动稳定机制的运用,缩短政策链条。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尤其是累进税制之下的所得税减震功能较强,成为政府稳定经济的利器。

(3) 收入公平目标。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主要手段,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环节通过多个税种发挥作用:通过货物和劳务税调节各类商品和服务的相对价格,从而调节各经济主体的要素分配;通过消费税对个人特殊消费行为的课征间接调控收入差距;通过企业所得税调节企业经营的利润水平;通过个人所得税调节个人的收入水平,使之维持在一个合理的差距范围内;通过资源税调节由于资源条件和地理条件而形成的级差收入;通过财产税调节财富存量差距;通过遗产税、赠与税调节代际之间的收入差距。

从世界税制结构发展变化的历程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贫富分化现象严重,各国往往通过个人所得税、财产税、遗产税对收入和财富差距进行调控,导致直接税比重不断提高。尤其是对于贫富差距较大的国家,政府通过税收调节贫富差距的倾向十分突出。例如,南非虽然富裕,但是也是一个贫富差距较大的国家,促进公平是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对 18 种基本食品与照明用煤油免征增值税,将消费税减免适用于对贫困人口影响最大的产品,同时坚持累进制所得税为主体税种,进一步强化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在金砖国家的税制结构中具有独特之处。

(4) 生态文明目标。环境污染、气候变暖、资源匮乏已经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问题,世界各国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抑制气候变暖等方面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建立绿色税收体系成为各国生态战略的重要内容。以 OECD 国家为例,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成员国针对不同的环境介质和污染物质普遍征收环境税,包括硫税、氮税、碳税等在内的大气污染税;水污染税;电池税、饮料包装物、危险废弃物税及垃圾税等